

2022 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城乡建设与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基本建设定额管理、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和人民防空工作。

2. 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开发业、装饰装修业、监理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市政公用事业，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和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建设管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指导乡镇住房保障工作。

4. 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指导乡镇房产管理工

作；负责全县房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案件查处和行政处罚。

5. 负责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统计；负责城市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报批和费用收取、管理使用及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和管理。

6. 负责制定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规章；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测等建筑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矿山工程施工的行业管理和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组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审批、竣工验收备案和后评价工作。

7.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筑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备案；负责管理建筑、安装、市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劳务、外事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开拓外省、

市、县及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劳务合作业务；综合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规范和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8. 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9.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房地产开发改造项目，并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道路开挖、城区排污许可和其它地下管网的审批。

10. 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庄和建制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各类试点及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日常推进工作。

11.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2. 负责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以及绿色建筑项目的标识认定、专项评审和验收，推进城镇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负

责全县建筑行业材料管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监督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拟定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负责砂石白灰和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的管理工作。

13.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负责国有土地上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工作，审核补偿安置计划、方案，监督管理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负责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档案管理。组织协调国有土地上重大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参与查处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规的行为。

14. 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许可、燃气工程项目的审核；负责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核；负责城市管道燃气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拟订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的执行；统一管理城市燃气市场。

15. 负责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企业审查报批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审核、审批；负责全县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负责集中供热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拟订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的执行；统一管理供热市场。

16. 负责城市供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中长期供水规划、选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供排水行业和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水费、污水处理

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安全。

17. 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制订相应的规定和措施；制订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制订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水电供应以及其它各项保障方案；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组织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组织人民防空演练；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利用现有的人防设备设施搞好开发利用；训练人民防空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人民防空科学研究；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物资；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的预算。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所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111.31 万元，支出总计 1111.3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70.47 万元，增长 105.48%。主要原因：2021 年基本支出结转 39.62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480.85 万元转入 2022 年，非税收入增加 50 万元；支出增加 570.47 万元，增长 105.48%。主要原因：2021 年基本支出结转 39.62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480.85 万元转入 2022 年，非税收入增加 5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11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11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69 万元，占 24%；项目支出 844.62 万元，占 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2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 9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70.47 万元，增长 126.53%，主要原因：2021 年基本支出结转 39.62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48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 36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0 万元，农林水 24.99 万元，保障性住房 5.49 万元）结转入 2022 年。非税收入增加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90 万元，增长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69 万元，占 26.11%；项目支出 754.62 万元；占 73.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6.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4.56 万元，占 95.45%；公用经费 12.13 万元，占 4.5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

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90.00 万元，占 10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13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71.37 万元，减少 85.4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要求编报了绩

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57.5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80.83
		十三、农林水事务	24.99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4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1.31	本年支出合计	1111.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11.31	支出总计	1111.31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11.31	266.69	251.39	3.17	12.13		844.62	844.62	
			124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1.31	266.69	251.39	3.17	12.13		844.62	844.6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61.90	266.69	251.39	3.17	12.13		395.21	395.21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93						227.93	227.9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00						101.00	101.00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0.00						90.00	9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						20.00	2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99						4.99	4.99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5.49						5.49	5.49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11.31	一、本年支出	1111.31	1021.31	657.52	9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1.3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 财政拨款	657.52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00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80.83	990.83	627.04	90.0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24.99	24.99	24.9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49	5.49	5.4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111.31	支出合计	1111.31	1021.31	657.52	9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21.31	266.69	251.39	3.17	12.13		754.62	754.62	
			124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1.31	266.69	251.39	3.17	12.13		754.62	754.6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61.90	266.69	251.39	3.17	12.13		395.21	395.21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93						227.93	227.9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00						101.00	101.00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						20.00	2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99						4.99	4.99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5.49						5.49	5.4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69	254.56	12.1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67	85.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7	18.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13	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47	8.4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44	45.4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7	3.1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83	79.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3.55	13.5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7		1.4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1		3.0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65		7.6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无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0.00					90.00	90.00	
			124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90.00	90.00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0.00					90.00	90.00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44.62	754.62	90.00						
	124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4.62	754.62	90.00						
其他运转类	2021年结转项目资金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37	360.37	90.00						
其他运转类	住房服务中心人员工资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90.00							
其他运转类	取消收费后下属人员工资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	150.00							
其他运转类	非税专款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	150.00							
其他运转类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公费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5	4.25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1、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兴栾路、滨河南路畅通、老旧桥梁修复、新区地下管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雨雨污分流、人行道升级改造、集中、分布式供暖等重点项目建设； 2、圆满完成市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户厕改造分类示范建设任务； 3、加强建筑业管理、房地产销售管理、保障性住房管理、各案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五险二金缴纳、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务接待等		
	项目支出	取消收费后下属人员工资		
		住房服务中心人员工资		
		农村综合整治办公费		
非税专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11.3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11.3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66.69		
(2)项目支出	844.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重点项目建设	≥14项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项目建设开工率	100%	
		重点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改善农户厕所卫生条件	改善	
		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农村危房清零率	清零	
		城区基础设施	完善	
		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	
		工程质量安全	有保障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3%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4001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4.62	844.62										
41032422000000006094	取消收费后下属人员工资	150.00	150.00				专项检查整改率	≥95%	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有效	建筑企业	≥90%	
							工程质量专项检查	≥4次			群众	≥90%	
							监督抽查在建工程	≥40项					
							全年发布造价信息	≥4期					
							主体结构合格率	100%					
							监管及时	及时					
410324220000000013774	住房服务中心人员工资	90.00	90.00		费用	≤90万元	人数	≥11人	市场管理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	群众满意度	≥90%	
							办理公共事项合规	合规					
41032422000000001377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公费	4.25	4.25		费用	≤4.25万元	垃圾分类	有效	减少污染	减少	群众满意度	≥90%	
							覆盖村个数	≥107个					
410324220000000013882	非税专款	150.00	150.00		经费	≤150万元	工资执行率	≥95%	行业管理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	职工满意度	≥95%	
							保障人数	≥73人					
410324220000000036888	2021年结转项目资金	450.37	450.37		2021年结转项目资金	≤	预算指标任务完成率	100%	用于住建局正常运转	正常	单位职工	100%	
						4510000.00				≥		4510000.00	
								使用率		≤100.00%			正常运转
							1年	2022年全年					